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陳士民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被告 劉憶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4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